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 一、有價證券名稱：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或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

### (一) 發行條件

項 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總額	新台幣 450,000,000 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0 %。
發行期間	3 年。
擔保情形	無。
到期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擎亞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8%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擎亞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05%之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重設調整	無。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52%(實質收益率 1.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發行公司贖回權	1.本債券發行滿3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40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2.本債券發行滿3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40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 3 個月。
上櫃掛牌	本債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其他	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 承銷總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50,000,000 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共計發行 4,500 張，每張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 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計 470 張，佔承銷數量 10.44%。

(四) 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計 4,030 張，佔承銷數量 89.56%。

三、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本公告及圈購單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以下簡稱承銷團)、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02)2555-1234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 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可能範圍為 102%~105%，實際承銷價格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擎亞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共同議定之。

(二) 預計轉換價格：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擎亞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2%~10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

八、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 圈購項目：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2%~105%。

(二) 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至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者，承銷團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三) 圈購期間：10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2 日止。(下午 3 點截止)

(四) 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團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九、圈購數量：圈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本次圈購每一申購人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可圈購數量上限為 403 張。

十、銷售對象：

(一) 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人員為限：

1. 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4.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5.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1.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4.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8.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9.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10.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1.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12.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3.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

14.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 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有價證券發放事宜。

(四) 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 配售處理作業：擎亞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價格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團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 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 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團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詢價圈購單。

(二) 公開說明書索取方式：

有關擎亞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網站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 www.emega.com.tw/](http://www.emega.com.tw/))及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achan.com.tw/7/>)網站查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